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遴选文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采 购 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3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51
5.1 响应函样式	53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54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5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56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7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58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59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60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61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62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63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64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	69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69
5.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0
5.1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71
5.1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72
5.19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73
5.20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	74

5.21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 75

5.21 技术响应 75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组织馆内遴选，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1.1.2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1.1.3 项目预算：人民币 45.30091 万元，服务期 2 年

1.1.4 采购内容：

序号	租赁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密码钥匙		200	个	
2	国密安全浏览器		200	套	
3	个人 SM2 数字证书		200	张/年	每年需更新
4	通配符 SM2 数字证书 通配符 RSA 数字证书		1	张/年	每年需更新
5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6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7	SSL/IPSec VPN 综合网关		1	台	
8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9	国密 视频 监控 系统	国密安全半球摄像机	20	台	
		24 路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 务系统	1	套	
		16T 硬盘	8	块	
		USBkey	2	个	
		数字证书	23	套	视频监控专用数字证书，国 密双证书。 每年需更新
10	国密 门禁 系统	安全门禁读卡器	3	套	
		门禁卡	10	张	
		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1	套	
		门禁控制器	3	个	

	开门按钮	3	个	
	闭门器	3	个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3	个	
	单门磁力锁	3	个	
	单门 LZ 支架	3	套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遴选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日期（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1.2 供应商资格

1.2.1 具备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1.2.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遴选。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遴选均无效。

1.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2.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遴选。

1.2.7 其他资格要求：无

1.3 获取遴选文件

1.3.1 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法定节假日除

外) 上午 9:00-下午 17:00。

1.3.2 地点: 网上下载电子版本遴选文件方式和线下获取纸质遴选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1.3.3 售价: 人民币 200 元, 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1.3.4 方式: 登录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 <https://bid.cnica.com.cn/>, 潜在供应商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 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支付成功后, 可下载遴选文件, 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 纸质遴选文件和电子版本遴选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遴选文件购买发票获取方式: 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技术支持电话: +86 10-81166027。

1.3.5 公告发布平台: “首都博物馆”官方网站“首博公告”栏目。

1.4 响应文件提交与开启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时间和地点

1.4.1.1 递交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00-09:30。

1.4.1.2 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30, 超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1.3 递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4.2 开启时间和地点

1.4.2.1 开启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09:30, 届时请各供应商派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1.4.2.2 开启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26 室

1.5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首都博物馆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010-63312976

1.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20 层 2003 室

联系方式：王颖杰 电话：010-88312806

电子邮箱：wangyingjie2@cnic.gt.cn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7.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2 促进残疾人就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3 节能环保要求

1.7.3.1 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7.3.2 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第二部分 服务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服务商不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遴选被拒绝。

2.1 服务商

2.1.1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 1.2 规定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合格的服务商。

2.1.2 响应费用

服务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遴选文件

2.2.1 遴选文件

遴选文件包括遴选邀请、服务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2.1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遴选截止日期 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服务商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

2.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2.3.1 在遴选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的方式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遴选文件的所有服务商。补充文件将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服务商均有约束力。

2.2.3.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时间按遴选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服务商。

2.3 响应文件

2.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3.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服务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所有来往函电文件均应采用简体中文。

2.3.1.2 服务商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服务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对于遴选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服务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遴选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2.3.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技术方案；
- (2) 项目需求理解；
- (3) 服务保障及承诺；
- (4)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3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2.3.3.1 服务商应详细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导致遴选被拒绝。

2.3.3.2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遴选有可能被拒绝。

2.3.3.3 服务商须保证遴选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4 遴选报价说明

2.3.4.1 所有遴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3.4.2 遴选报价应充分考虑各项成本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成本，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并且遴选报价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2.3.4.3 服务商按遴选报价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4.4 评审小组有权判定服务商明显低于成本的遴选报价是无效报价。

2.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5.30091 万元，服务期 2 年，采购人对超出预算金额的遴选报价将不予接受，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4.6 最低遴选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2.3.5 遴选保证金

2.3.5.1 服务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0.679514 万元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遴选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遴选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遴选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遴选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收款账号：见中仪公司招投标采购平台生成账号。

注：上述收款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遴选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遴选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遴选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

2.3.5.2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且成交服务商已按遴选文件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退还成交服务商的保证金。未成交服务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3.5.3 办理保证金退还时，服务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退还保证金收据”。

2.3.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服务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服务商与采购人、其他服务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服务商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遴选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 90 个日历日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服务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按本须知规定的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3.6.3 服务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服务商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2.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7.1 服务商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7.3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

处签字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2.3.7.4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2.3.8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2.3.8.1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打印胶装成册（建议双面打印），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若服务商未按遴选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2.3.8.2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包括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含盖章、签字）。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服务商公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18）。

2.4.1.2 响应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3 若**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4.2 响应文件递交

2.4.2.1 **服务商**代表必须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采购人和**服务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顺延。

2.4.2.3 **服务商**代表须出示其身份证件原件。

2.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服务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如果对响应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商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服务商**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递交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遴选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有**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为准。

2.4.3.4 响应文件开启后，服务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5 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启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评审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启前由服务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服务商代表确认并签字。未参加开启仪式的**服务商**，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6 评审

2.6.1 评审小组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专家数量不少于 3 人。

2.6.1.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各**服务商**进行遴选。

2.6.2 评审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坚持回避原则

与采购人、**服务商**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

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采购过程中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服务商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评审之后，直至授予服务商合同为止，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审期间，**服务商**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响应文件评审

2.6.3.1 评审阶段，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商资格承诺函、保证金、信用中国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合同条款的响应等，并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资格并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3.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未按遴选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审小组判定服务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个日历日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6）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
- （7）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8）不满足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条款的；
- （9）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0) 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关于节能环保的规定。若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采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政府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1)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3.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 30 分钟。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4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中遴选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遴选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遴选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上述原则对服务商具有约束力，并应由服务商签字盖章确认，**服务商**不同意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6.4 遴选过程和评审方法

2.6.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分别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服务商**进行遴选。各服务商可以进行 5-10 分钟陈述，向评审小组介绍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等，并应评审小组要求进行技术答疑。在遴选中，遴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遴选有关的其他**服务商**的以上信息。遴选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商。

2.6.4.2 **服务商**应如实提供评审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书面形式做出承诺和澄清。

2.6.4.3 **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

2.6.4.4 遴选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遴选的二次或多轮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报价轮次，并将最后一轮的报价作为各**服务商**的最后遴选报价。

2.6.4.5 评审小组应只以服务商提供的文件本身及遴选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后遴选报价为依据，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在提交最后遴选报价之前，可以根据遴选情况退出遴选。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不得少于 3 家。

2.6.4.7 经遴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遴选报价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遴选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候选服务商的评审方法。评分细则具体如下：

评分细则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价格 (30 分)	价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1）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见注解 1）	30	客观
商务 部分 (15 分)	履约能力相关的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	客观
	供应商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包含合同签署日期、盖章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发票（所有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提供，缺失任何一项不计入业绩不计分）。	10	客观
	获得相关节能、环保认证	（1）若所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 （2）若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获得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明材料）得 0.5 分。	1	客观
技术服务 部分 (55 分)	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货物技术要求中的二级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 （1）标示“★”的实质性指标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2）标示“▲”的指标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其余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0.2 分，本项最多扣 30 分。	30	客观

		供应商出具关于所提供数据库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即视为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未加盖公章不得分。		
	项目团队	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团队人员均需为供应商自有员工，且不能低于 3 人； 团队人员满足上述要求、分工合理，且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满足上述要求、分工合理，只有一人具备项目经验的得 3 分； 团队人员满足上述要求、分工基本合理，但均不具备项目经验的得 1 分； 团队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应答截止日前 90 天内任意一个自然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上需显示社保管理机构章以及缴费单位名称、缴纳保险人员姓名，缴费单位须为供应商）。	5	客观
	技术方案	对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符合性、满足度等合理综合打分。 1) 方案结合业务数据生命周期，说明设计思路，阐述密码应用设计是否符合商用密码体系建设要求，完全符合建设要求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 结合业务应用实际设计情况，对系统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详尽的分析，内容应包括系统网络设计、承载的业务情况、系统软硬件构成等，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善合理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1 分。 3) 考虑的实际业务场景，阐述与平台集成的流程设计，需提供业务平台运营平台用户认证流程、业务系统密码调用流程等场景的流程密码设计。内容完善合理的得 3 分；内容较完善合理的得 1 分；内容不完善合理的或未提供得 0 分。	9	主观
	实施方案	对投标人的项目实施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风险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文档管理及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进度安排合理、流程和服务方式完整合理的 6 分； 进度安排较合理、流程和服务方式较完整合理的 4 分； 进度安排一般、流程和服务方式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观
	服务方案	考察内容：供应商服务水平。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内容、质保期	5	主观

		内提供免费保修、技术支持服务、技术培训方案及服务、巡检等)；(2) 服务响应机制。 方案内容全面、编制科学、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总体上能契合实际情况：得 5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编制较科学、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总体上较能契合实际情况，内容存在瑕疵：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编制不够科学、思路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性不够强，总体上不够契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

注解 1：政策优惠

(1)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可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及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2) 根据国办发〔2025〕34 号及财库〔2025〕30 号规定执行。

(3) 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请参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5.1 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服务商**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商**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6.5.2 **服务商**的响应澄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取消遴选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遴选活动，采购人将取消理由通知所有服务商。

(1) 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或对遴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服务商的遴选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确定服务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

2.7.1.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7.1.2 如果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最后遴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最后遴选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服务商**，如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它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仍按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成交**服务商**。

2.7.2.3 成交**服务商**应在成交之后提供本遴选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原件以备查。

2.7.3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签订合同

2.7.4.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7.4.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服务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服务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4 成交**服务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响应处理。

2.7.4.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4.6 遴选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7.5 质疑

2.7.5.1 服务商对本项目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服务商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服务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1 区 1 号楼 B 座 16 层

联系人：王颖杰

电话：：010-88312806

2.7.5.2 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2.8 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向**成交服务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依据，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服务商收取服务费（**最低收费不低于 6000 元**）。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服务商自领取遴选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遴选项目保密义务。

2.9.2 采购人有权将服务商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规定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租用设备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密码钥匙		200	个	
2	国密安全浏览器		200	套	
3	个人 SM2 数字证书		200	张/年	每年需更新
4	通配符 SM2 数字证书 通配符 RSA 数字证书		1	张/年	每年需更新
5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6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7	SSL/IPSec VPN 综合网关		1	台	
8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9	国密视频监控 系统	国密安全半球摄像机	20	台	
		24 路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	1	套	
		16T 硬盘	8	块	
		USBkey	2	个	
		数字证书	23	套	视频监控专用数字证书，国密双证书。每年需更新
10	国密门禁系统	安全门禁读卡器	3	套	
		门禁卡	10	张	
		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1	套	
		门禁控制器	3	个	
		开门按钮	3	个	
		闭门器	3	个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3	个	
		单门磁力锁	3	个	
		单门 LZ 支架	3	套	

2. 项目背景

2019 年 10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根据密码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法中的密码，是指采用特定变换的方法对信息

等进行加密保护、安全认证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密码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核心技术和基础支撑，是解决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最有效、最可靠、最经济的手段，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密码就像网络空间的 DNA，是构筑网络信息系统免疫体系和网络信任体系的基石，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 and 信息安全，是保护党和国家根本利益的战略性资源，是国之重器。

2023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根据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使用商用密码保护网络安全。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根据网络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商用密码的使用、管理和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陆续颁布，及中央、地方的政策加强，奠定了密码技术作为网络安全保护重要手段的地位。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与商业密码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等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信息系统密码使用计划。此项目关注物理环境安全、网络通信安全、设备计算安全以及应用数据安全等领域，通过使用国内的商业密码产品和技术来应对传统密码服务性能低下、密钥安全风险高以及数据隐私泄露等安全问题，有效提高密码资源的利用率，从而为系统提供密码服务。

建成后的项目能够为应用系统提供包括身份验证、信息加密以及完整性保护在内的多项密码防护措施，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并提供高效的密码支持，确保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局对于密码应用合规性、正确性以及有效性的需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平台的信息技术水平，实现系统在可控制、可信度、可管理、可监督以及可追踪方面的全面改进。

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期限：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期为 2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到 2028 年 10 月 9 日止。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服务期为两年，第一服务年度（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7 年 10 月 9 日）技术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服务年度（2027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技术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50%。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

试和新旧设备割接，设备运行正常且通过甲方验收并且配合密码测评（2026 年）通过完成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付至第一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30%。

设备正常运行超过 12 个月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第一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0%。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二年度（2027 年）等保及密码测评，通过测评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三笔合同款，付至第二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25%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四笔合同款，付至第二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0%。

3. 设备质保服务（质保期）

（1）供应商提供所投货物产品 2 年的原厂质保。

（2）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货物技术文档资料、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

（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按服务要求派专人到采购人处进行现场技术介绍与答疑。质保期结束前，需要投标人工程师和招标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等报告给招标人。所有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外当系统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更换故障设备按低于当时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4）供应商必须承诺在质保期内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商维保服务（质保服务含原厂硬件保修、软件升级维服务）；质保期内提供所投产品 7×24 小时原厂商电话及上门服务支持；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工程师实施安装调试；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使用培训课程；当客户使用产品过程中出现一般故障，联系原厂商在 2 小时内响应；当客户的网络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无法判断直接原因时，原厂商工程师协助客户进行现场的检查和排除故障。

（5）供应商应负责培训用户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掌握设备使用、配置、软件维护技能，具备排除一般的系统故障的能力。用户有权复制投标人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培训内容（要求有培训大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为维护及使用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商用密码应用服务系统项目的部署与使用；软硬件一般故障处理；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

（6）服务期期满后，如果未续约且租赁服务未满 3 年，负责密码设备拆除工作。

4.其他费用

供货商承担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费用。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所投密码产品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满足 GM/T 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供应商出具关于所提供密码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承诺函，即视为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有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部分为重要条款，如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功能要求
1	智能密码钥匙	1) 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储，支持证书的导入、导出、安全存储； 2) 支持通过密码算法实现文件和数据的电子签名及签名验证； 3) 支持高速对称算法，满足大数据实时高速加解密功能需求； 4)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5) 数据存储年限大于 10 年； 6) 擦写次数大于 100000 次； 7) 具备完善的 PIN 校验保护功能。 8)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9) ▲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	国密安全浏览器	1)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 3) 支持国密 SSL 双向协议；
3	个人 SM2 数字证书	1) ★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 证书持有者应具有线上身份真实性、唯一性，并保证其行为的不可抵赖性。通过多重加密，实现信息传输防窃取、防篡改，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提升业务信息化安全水平； 3) 用于标识自然人的身份，在用户进行网银交易、个人安全电子邮件合同签定、支付过程中行使数字签名并进行认证。
4	通配符 SM2 数字证书 通配符 RSA 数字证书	1) ★证书颁发机构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和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2) 证书持有者应具有线上身份真实性、唯一性，并保证其行为的不可抵赖性。通过多重加密，实现信息传输防窃取、防篡改，最大限度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提升业务信息化安全水平； 3) SSL 站点证书，表示站点身份。

5	服务器密码机	1) 遵循 GM/T 0030-2014《服务器密码机技术规范》、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2) ▲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RSA(2048/4096/8192)、AES、3DES、MD5、SHA 等国际算法,支持 Kyber、Dilithium、SPHINCS+、Falcon 等抗量子密码算法;，提供具备 CNAS 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支持密钥存储扩展功能，支持生成并存储 6 万对 SM2 密钥对、6 万对 RSA 密钥对、6 万对称密钥；提供具备 CNAS 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密码运算：支持数据加密/解密、数字签名/验签、消息鉴别码的产生/验证、数字信封、密钥协商等类型的密码运算，并且支持多任务并发访问； 5) 支持 SDF、JCE 等多种 API 接口，接口符合《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GM/T 0018-2023）》； 6) 随机数产生：采用双路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的物理噪声源随机数芯片； 7) 提供可信的时间服务，可通过 NTP 协议从时间源同步时间； 8) 支持国密 SM2 和 RSA 算法证书申请、导入、删除、下载、存储功能；支持证书链管理功能，支持配置多个 CA 或者多级 CA，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支持 CRL、OCSP 等多种方式验证证书有效性； 9) 访问控制功能：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通过智能密码钥匙与口令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管理员身份的鉴别； 10) 支持连接白名单：通过连接白名单的支持，实现对应用端的授权认证； 11) 支持 SNMP 服务，开启后可监控设备状态。 12) 支持 SYSLOG 服务，将日志以 SYSLOG 协议发送到指定服务器，并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13) 支持 BON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多种模式配置，提高网络性能、冗余备份和容错能力，从而提高网络的可靠性和性能。 14) 支持 IPv4 和 IPv6，提高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5) 支持服务网口和管理网口物理隔离；业务调用密码机需证书及密码验证； 16) 支持集群部署；支持任意扩容的部署模式，可以便捷的从单机模式转换成主从模式、集群模式；支持集群内设备之间密钥同步功能。 17)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8) 2U 机箱，≥16G 内存、≥256G 硬盘，≥2 个千兆电口。 19) ▲性能指标:SM4 加解密≥3000Mbps;SM3 杂凑≥1200Mbps;SM2 密钥生成 ≥ 80000tps ; SM2 签名 / 验签 (tps) ≥ 70000/60000; SM2 加密/解密 (tps) ≥50000/65000。提供具备 CNAS 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1)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	--

6	签名验签服务器	1) 遵循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 0029-2024《签名验签服务器技术规范》； 2) ▲支持 SM1、SM2、SM3、SM4 等国产密码算法；支持 RSA(2048/4096/8192)、AES、3DES、MD5、SHA 等国际算法；支持 Kyber、Dilithium、SPHINCS+、Falcon 等抗量子密码算法；提供具备 CNAS 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密钥的安全存储：设备内可存储至少 200 个对称密钥以及 200 对非对称密钥； 4) 数字签名验签：支持 PKCS#1、PKCS#7 Attach、PKCS#7 Detach 签名/验签功能； 5) 数字信封功能：支持基于国密算法的数字信封功能； 6) 证书管理和验证功能：支持与 CA 连接，提供证书管理功能，支持 CA、CRL、OCSP 等多种方式证书有效性验证；支持证书链管理功能，支持配置多个 CA 或者多级 CA，可同时配置多条证书链；支持通过 LDAP、HTTP、手动配置等多种方式获取 CRL； 7) 由签名验签服务器产生应用实体的签名密钥对和证书请求，支持通过管理界面导入应用实体的签名证书、加密证书和加密密钥对； 8) 访问控制功能：具备完善的身份鉴别机制，通过智能密码钥匙与口令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管理员身份的鉴别； 9) 支持连接白名单：通过连接白名单的支持，实现签名验签服务器对应用服务器的授权认证； 10) 支持 SNMP 服务，开启后可监控设备状态。 11) 支持 SYSLOG 服务，将日志以 SYSLOG 协议发送到指定服务器，并提供日志审计功能。 12) 支持 BOND 链路聚合功能，支持多种模式配置，提高网络性能、冗余备份和容错能力，从而提高网络的可靠性和性能。 13) 支持 IPv4 和 IPv6，提高网络连接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14) 支持服务网口和管理网口物理隔离；业务调用签名验签服务器需证书及密码验证； 15) 提供可信的时间服务，可通过 NTP 协议从时间源同步时间。 16) 支持集群部署；支持任意扩容的部署模式，可以便捷的从单机模式转换成主从模式、集群模式；支持集群内设备之间密钥同步功能。 17)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8) 2U 机箱，≥16G 内存、≥256G 硬盘，≥2 个千兆电口。 19) ▲性能指标：SM4 加解密≥3000Mbps；SM3 杂凑≥1200Mbps；SM2 P1 签名/验签≥45000/36000tps；SM2 P7 签名/验签≥40000/30000tps。提供具备 CNAS 认证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1)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7	SSL/IPSec VPN 综合	1) 1) 遵循 GM/T 0025-2023《SSL 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

	网关	2)支持 SM2、SM3、SM4 国产密码算法； 3)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4)基于 SSL/TLS 协议，在通信网络中构建安全通道； 5)随机数生成：随机数由多路硬件噪声源产生； 6)密钥交换：提供密钥交换功能，通过协商产生工作密钥； 7)安全报文传输：提供符合国际和国密标准 SSL 的 VPN 通道防护，有安全报文传输功能，支持抗重放攻击，保证数据的安全传输； 8)身份鉴别：通过数字证书的方式对实体鉴别，保证鉴别信息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9)访问控制：具有细粒度的访问控制功能，基于用户或用户组对资源进行有效控制，并能根据访问时间进行控制； 10)密钥更新：根据时间周期或报文流量进行工作密钥更新； 11)信息审计：能够对用户对系统的访问进行详细记录，记录信息包括：时间、用户 IP、用户证书信息、访问资源、上传流量、下载流量、访问结果、错误原因； 12)支持 SYSLOG、SNMP 服务。 13)2U 机箱，≥16G 内存、≥256G 硬盘，≥2 个千兆电口。 14) ▲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增强级）。 15)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8	安全认证网关	1)支持多种认证方法，包括用户名口令、UKEY 证书、协同签名、动态口令、AD、LDAP 等； 2) 支持 HTTPS 安全加密协议；支持 SSL 加速、SSL 卸载、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功能、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内容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 3)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支持国际算法：AES、DES、RSA、ECC 等； 4)支持 TLS1.1、TLS1.2、SSL3.0 等协议； 5)IPV6 支持，设备需兼容 IPV4 与 IPV6 网络并存。 6)2U 机箱，≥16G 内存、≥256G 硬盘，≥2 个千兆电口。 7) ▲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增强级）。 8) ▲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9) 遵循 GM/T 0026-2023《安全认证网关产品规范》。
9	国密视频监控系統	包含：国密安全半球摄像机 20 台、24 路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 1 套、16T 硬盘 8 块、USBkey2 个、视频监控专用数字证书 23 套。 1)★国密视频监控系统服务端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国密视频监控系统所接入的摄像头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信息安全标准支持 GB35114-2017，支持视频认证和加密； 4)内置国密 UKEY，全面符合国密标准，国密算法加密和认证，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 5)支持 24 路，GB35114 C 级前端接入，支持视频数据签名和加

		密 6) ▲支持 SVAC2.0、H.265 编码。 7) 接入 32Mbps，储存 32Mbps，转发 16Mbps 8) 最大支持 4 路录像回放（单路 4Mbps 1080P） 9) WEB 单客户端最高 4 路 1080P 4M 码流解码 10) WEB 客户端支持 35114 验签及解密播放 11) ▲接入摄像头满足：（1）400 万 SVAC 红外半球；（2）支持 SVAC2/H.265 编码；
14	国密门禁系统	包含：安全门禁读卡器 3 套、门禁卡 10 张、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1 套、门禁控制器 3 个、开门按钮 3 个、闭门器 3 个、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3 个、单门磁力锁 3 个、单门 LZ 支架 3 套 1) 遵循 GM/T 0036 《采用非接触卡的门禁系统密码应用技术指南》标准； 2) ★具有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支持 SVAC 标准； 4) 采用国产芯片、国产密码算法，保障门禁系统的实体身份真实性、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操作行为的不可否认性要求； 5) 具有抓拍功能，支持抓拍正常刷脸或者刷卡开门照片上传到后台以外，支持陌生人抓拍预警功能； 6) 支持人脸识别加刷卡双认证开门方式，保证人证合一，防止门禁卡被乱用或者盗用； 7) 内置双目近红外摄像头，人脸识别，防止照片、视频攻击； 8) 验证开门方式支持刷卡； 9) 支持门禁设备管理、人员管理、门禁记录存储，日志管理、角色管理等功能。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验收流程：项目在具备验收条件后，由投标人向监理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包括前期设计建设文档（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采购方进行归档；采购人召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及监理方，确定验收时间，组织专家和监理方开展履约（合同）验收。

（2）验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中标人负责项目的采购、安装调试，完工后招标人和卖方共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建设方案技术要求，必要时招标人可指定评测专业部门帮助进行密码设备软硬件符合性检测

（3）验收标准：投标人应在设计和实施阶段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齐全（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产品手册等），

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深度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实、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部署。若承诺功能未实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达到要求的产品和提供达到要求的服。

4.2 团队要求

在本项目的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经理，2 名技术人员，确保技术团队达到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甲方）：首都博物馆

住 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

住 所：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8 月

签 属 地 点：北京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首都博物馆所属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委托 _____（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并以 馆内遴选 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 _____ 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a. 本合同协议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合同附件；
- d.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e. 本项目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f.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2.1 对于同一事项在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或采购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2.2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1.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

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2、合同标的及质量要求

合同内容（标的）及采购数量：本次采购为租赁服务，租赁涉及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如下：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租赁期限	说明
1	智能密码钥匙租赁服务	200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智能密码钥匙硬件，拥有该硬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2	国密安全浏览器租赁服务	200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国密安全浏览器软件，拥有该软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软件使用权。
3	个人 SM2 数字证书租赁服务	200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个人 SM2 数字证书软件，拥有该软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软件使用权。
4	通配符 SM2 数字证书租赁服务	1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通配符 SM2 数字证书软件，拥有该软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软件使用权。
5	通配符 RSA 数字证书租赁服务	1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通配符 RSA 数字证书软件，拥有该软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软件使用权。
6	服务器密码机租赁服务	2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服务器密码机硬件，拥有该硬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7	签名验签服务器租赁服务	2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签名验签服务器硬件，拥有该硬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8	SSL/IPSec VPN 综合网关租赁服务	1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 SSL/IPSec VPN 综合网关硬件，拥有该硬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9	安全认证网关租赁服务	1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安全认证网关硬件，拥有该硬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10	国密视频监控系统租赁服务	1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国密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包括 20 台国密安全半球摄像机，1 台 24 路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8 块 16T 硬盘，2 个 USBKey，23 套数字证书），拥有该硬件所有权；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11	国密门禁系统租赁	1	2 年	供应商按照要求数量提供国密门禁系统硬件

	服务			(包括 3 个安全门禁读卡器, 10 张门禁卡, 1 个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3 个门禁控制器, 3 个开门按钮, 3 个闭门器, 3 个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3 个单门磁力锁, 3 个单门 LZ 支架), 拥有该硬件所有权; 采购人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硬件使用权。
--	----	--	--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分)。其中分项租赁服务价格如下: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租赁期限			备注
1	智能密码钥匙		200	个	2 年			
2	国密安全浏览器		200	套	2 年			
3	个人 SM2 数字证书		200	张/年	2 年			
4	通配符 SM2 数字证书		1	张/年	2 年			
5	通配符 RSA 数字证书		1	张/年	2 年			
6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2 年			
7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2 年			
8	SSL/IPSec VPN 综合网关		1	台	2 年			
9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2 年			
10	国密视频监控 系统	国密安全半球摄像机	20	台	2 年			
		24 路安全智能视频一体化服务系统	1	套	2 年			
		16T 硬盘	8	块	2 年			
		USBkey	2	个	2 年			
		数字证书	23	套	2 年			
11	国密门禁系统	安全门禁读卡器	3	套	2 年			
		门禁卡	10	张	2 年			
		后台登录读卡器	1	台	2 年			
		门禁管理后台一体机	1	套	2 年			
		门禁控制器	3	个	2 年			
		开门按钮	3	个	2 年			
		闭门器	3	个	2 年			

	玻璃破碎紧急按钮	3	个	2 年			
	单门磁力锁	3	个	2 年			
	单门 LZ 支架	3	套	2 年			
总价（元）							

4、租赁期限及付款方式

4.1 租赁期限

乙方需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所有租赁软件/硬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租赁服务期次日起 2 年（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第一服务年度（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7 年 10 月 9 日）技术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50%，第二服务年度（2027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技术服务费为合同金额的 50%。

4.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需在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和新旧设备割接，设备运行正常且通过甲方验收并且配合密码测评（2026 年）通过完成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一笔合同款，付至第一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30%。

设备正常运行超过 12 个月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付至第一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0%。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第二年度（2027 年）等保及密码测评，通过测评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四笔合同款，付至第三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25%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依照支付流程向供应商支付第四笔合同款，付至第二服务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100%。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3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指定账号	

4.4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____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甲方增值税____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首都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6871636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5、本合同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5.1 交付期限：2026 年 10 月 9 日前完成所有租赁软件/硬件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视为交付完成。

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租赁服务期限：供应商完成所有租赁软件/硬件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次日起 2 年。

5.4 在后续服务采购过程中，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满 3 年租赁服务，则所租赁设备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6、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包括租赁软件/硬件货物交付验收和安装调试验收。验收中涉及相关费用的，由乙方负责。

6.1 租赁软件/硬件货物交付验收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所有租赁软件/硬件货物交货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

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包括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对乙方提供的租赁软件/硬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验收单签字盖章。（2）验收内容：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型号、功能、数量。

（2）验收内容：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型号、功能、数量。

（3）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软件/硬件产品型号、功能、数量应与合同约定的租赁软硬/硬件清单相符

6.2 安装调试验收

（1）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所有租赁软件/硬件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准备好相关验收材料，包括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等，提交所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便于甲方进行归档；甲方确定验收日期，对乙方提交的文档和提供的租赁软件/硬件运行情况进行验收。

（2）验收内容：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运行报告等；乙方负责租赁软件/硬件的安装调试，完工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技术方案要求。

（3）验收标准：乙方应在交付过程做好记录工作，并认真编制验收材料；验收材料应齐全（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运行报告等），不缺项，不短项；验收材料的编制应深度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实、如实编制；验收材料需做好格式、目录、文本样式的统一处理，文档结构清晰，可读性强。

7、服务要求

（1）乙方应保障租赁期内甲方租赁的软件/硬件正常运行。

（2）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服务技术文档资料、使用说明、操作手册等。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按服务要求派专人到甲方处进行现场技术介绍与答疑。

（4）乙方必须承诺在租赁期内提供甲方租赁软件/硬件的原厂工程师实施安装调试；提供甲方租赁软件/硬件的原厂商使用培训课程；当甲方使用租赁软件/硬件的过程中出现一般故障，联系原厂商在2小时内响应；当客户的网络或系统出现紧急故障，无法判断直接原因时，原厂商工程师协助客户进行现场检查和排除故障。

（5）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维护人员，使维护工作人员能掌握租赁软件/硬件使用、配置、软件维护技能，具备排除一般的系统故障的能力。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作为维护管理用。培训内容（要求有培训大纲）包括但

不限于几个方面：为维护及使用工作所必须的相关文件的讲解；商用密码应用服务系统项目的部署与使用；软硬件一般故障处理；相关系统的日常维护方法等。

（6）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范围内产生的相关费用。

（7）乙方如获成交，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部署。若功能未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达到要求的产品和提供达到要求的服务。

（8）在本项目的实施队伍中，明确 1 名项目经理，2 名技术人员，确保技术团队达到服务要求。整体配备项目团队人员应不低于 3 人。

（9）设备租赁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加密密钥、操作日志、配置信息等）的所有权、控制权、处置权完全归采购人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存储、分析或向第三方披露此类数据，除非获得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法律要求必须披露（需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设备漏洞、管理失误或人员违规导致采购人数据泄露、业务中断或合规处罚，乙方须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乙方应构建全流程应急预案体系，确保甲方所租赁的软件/硬件在遭遇安全事件、物理灾害或重大技术故障等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恢复软件/硬件正常运行，同步保障密钥全生命周期安全、业务数据零丢失，最大限度降低对甲方业务的运营影响。

（1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数量提供软件/硬件租赁服务，所有软件/硬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在有效租赁期限内，甲方拥有所租赁的软件/硬件的使用权。租赁期满后，甲方应在 30 天内将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软件/硬件全部归还乙方。甲方在归还所有租赁的软件/硬件前，有权对该软件/硬件的存储介质进行删除、清理工作。如甲方继续租赁供应商提供的软件/硬件，则在本租赁合同期满前，按照本租赁合同约定价格与乙方续签合同。

8、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度

8.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需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其中，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应在上述原因成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否则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

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8.2 其余违约责任，详见本项目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

8.3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并交付合同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5%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乙方设备或软件在租赁期内发生故障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按 5 倍金额扣除乙方维修期内的服务费。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的，应当立即更换。

8.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具体约定如下：根据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按实际发生的损失金额予以赔偿，届时合同乙方须提供有效证据。

9、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并填入序号）：

9.1.1 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1.2 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含质保期保修服务），且合同甲方支付完成全部合同价款后，本项目终止。

11. 合同数量及合同附件

11.1 合同数量：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另有一份复印件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和存档。

12. 通知与送达

12.1 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子邮箱：zhaocx@capitalmuseum.org.cn 微信号：/

乙方收发件电子邮箱： 微信号：/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赵彩霞

电话：63363388-2215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

12.2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四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甲 方：首都博物馆

乙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二）合同一般条款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甲方（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人）：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本项目合同协议书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正确地且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货款或报酬。

1.3 “货物”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设备、材料（包括主材和辅材）、软件（包括成品软件和针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等。

1.4 “服务”系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或项目建设有关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应急处理、日常服务、维修，以及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软件开发、集成服务等其它义务。

1.5 “系统”是指由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由货物和服务构成的、能实现甲方采购技术需求、具有一定架构和功能的有机整体。

1.6 “甲方”或“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系统及服务的单位。本合同中的甲方见合同协议书。

1.7 “乙方”或“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本合同中的乙方见合同协议书。

1.8 “到货验收”系指硬件和成品软件按甲方要求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包装、规格和单件质量进行验收，包括开箱加电调试，所有指标符合合同条款、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原厂商”产品指标的内容（如上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以性能最优的文件为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到货验收）。

1.9 “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

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1.10 “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二、合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1.1 配合乙方确认项目实施需求；

2.1.2 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3 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2.1.4 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2.1.5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2.1.6 及时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2.2.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2.2.2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进度，以及甲方审核同意的实施方案、各阶段工作计划及验收方案等，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2.2.3 保证所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等货物和所集成的系统功能与本合同的规定一致，并负责培训、维修、保修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

2.2.4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2.2.5 保修期内为系统内容的日常更新提供技术支持和升级服务；

2.2.6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免费培训；

2.2.7 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及参与开发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具体保密事项及相关要求见合同附件《保密承诺书》；

2.2.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是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

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金额一致。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2.2.9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项目配备符合要求的团队人员。

2.2.10 按照采购文件关于项目整体集成方案的要求，乙方需完成密码系统自身网络环境的部署集成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系统硬件设备的网络接入配置、软件系统的网络参数设置以及与密码系统直接相关的网络链路搭建等，并承担上述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费用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2.11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合格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零部件或整机更换期间，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保证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十条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相一致，但由于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同意调整的除外（调整后须优于调整前）。若上述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4.3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时具有合法性，并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给甲方带来损失的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五、货物包装运输

5.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货物出厂时原包装。

5.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生锈、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损坏。

5.3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晰明确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准备与本合同货物相符的技术资料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甲方。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样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如乙方邮寄到达时间(以邮戳为准)超过 15 日,应按未及时交货承担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毁均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

6.1 生产厂家应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将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记录提交给甲方。

6.2 货物到达工作现场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将会同乙方人员共同在不加电的情况下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乙方提供。

6.3 乙方不能按照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力,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4 检验时,货物如果出现差错,应由 6.2 款所述的双方检验人员共同签署“货损货差证明”,如果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发现任何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乙方应根据“货损货差证明”于 7 日 内负责补足

或更换，经甲方检验合格后视为到货。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5 如果乙方人员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未能参加检验，甲方有权单独进行开箱检验，乙方应接受开箱检验的结果。如发现任何货物短缺、故障、损坏或与合同规定不符合之处，由乙方在7日内补足或替换，并经甲方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单独检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在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集装箱的开箱和返箱不视为开箱检验。

6.7 验收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指标出现可能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时，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检验结论证明货物的技术指标达不到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相关检验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凭检验结论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8 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因货物存在质量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的原材料）引起，影响货物自身或系统整体的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修理、更换和其他违约责任。若对货物存在缺陷引起的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具有省级或以上资格、资质的行业鉴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验，鉴定结果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相关鉴定费用及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鉴定结论证明货物存在缺陷，甲方凭检验证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和保修

乙方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

八、知识产权

8.1 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原有产品及其功能模块的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并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转移，但乙方应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白皮书、帮助手册、应用接口文档等，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

8.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或甲乙双方针对本项目需求开发或组织开发的软件、软件模块或其他代码等需在项目预验收前向甲方提交源代码。乙方保留无偿自任由乙方开发或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的权利，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九、不可抗力

9.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9.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违约责任及索赔

10.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或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造成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约或不能履行合同，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0.3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中途改变方案或自身原因导致乙方交货或工期延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且乙方的交货期限和工期相应顺延。

10.5 交货及付款违约处理：

10.5.1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交货，每延迟一天按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额度计算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扣除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10.5.2 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累计达到本项目合同协议书规定额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5.3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协议规定

额度支付违约金。

10.6 服务违约处理：

由于乙方原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服务承诺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0.6.1 乙方未按照服务承诺时限响应或排除故障，或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每次按合同金额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6.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每次违约（4 课时视为 1 次，不足 4 课时按 4 课时算）按合同总价的 5‰ 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10.7 索赔：

10.7.1 甲方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或因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而提出的索赔，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10.7.1.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在甲方作出拒收决定日起 7 日内，将已收取的被拒收货物的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拒收货物所需要的其它费用。

10.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0.7.1.3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7.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乙方应继续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8 发票违约处理：

10.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0.8.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期失效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认证期失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显示的税额。

10.8.3 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0.8.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0.9 其他违约处理：

10.9.1 经检验，乙方交付货物的技术指标被证实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时，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 %计算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重新交付符合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该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并应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10 %或重新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9.2 乙方或其参与开发、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并应负责赔偿。

十一、合同修改、转让、分包的限定

11.1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补充协议。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合同附件

保密承诺书（格式附后）。

如果需要，乙方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保密承诺书提交给甲方。

甲方（甲方）

名称（盖章）：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式样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标注正本 或副本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 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服务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1 响应函样式

★响 应 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商全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遴选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2. 遴选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
3.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照响应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遴选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若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由贵方没收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2 服务资格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服务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服务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4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式样（实质性格式）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遴选中若成交，保证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全称（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5 遴选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6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服务名称	第一次遴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有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7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式样

★遴选报价明细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8 合同条款偏离表式样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合同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合同条款。
2. 有偏离的合同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5.9 技术条款偏离表式样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序号	遴选文件条款号	技术条款要求	遴选响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遴选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需对“第三部分 维护要求”技术条款逐项应答。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遴选响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遴选响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遴选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服务商可根据其响应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5.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服务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5.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遴选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须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式样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服务商名称：

(2)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实收资本：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酌情提供）：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5.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十六）条**“其他未列明行业”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的所属行业，仅用于明确本项目对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不对响应人构成行业限制。

5.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监狱企业适用）

5.16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公章

5.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1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5.18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 间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服务商完成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服务商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2. 此表后须附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3. 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服务商公章。

5.19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式样（供参考）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响 应 文 件
（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服务商名称（盖章）：

5.20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服务商名称	遴选报价 (元)	合同履行日期	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式样（实质性格式，遴选谈判后提交）

遴选最后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信息化工程密码设备租赁服务

采购编号：26CNIC381070-052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服务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服务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可拓展或修改，未按要求提供该表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
2. 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3. 对于服务商免费提供的项目，服务商要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在旁边注明免费及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注：该报价表在遴选谈判后现场单独密封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21 技术响应

（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及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提供）